

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8屆第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參、主席：廖副主任委員靜芝

紀錄：陳沛凌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清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洽悉

柒、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8-1-4	<p>請本府運動局依委員意見補充報告內容，包括：</p> <p>(1)強化運動場域不適任人員預防與國民運動中心履約管理機制：建議於委託契約中明確規範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承接單位，於聘任教練前應進行查調作業，並要求簽署查閱同意書，由運動局主動查調；同時，確認現行查詢系統資料之完整性與周全性，是否與警政署或衛福部資料介接。另應研議已聘任教練之定期查核頻率，以及不適任人員</p>	運動局	詳如附件資料。	<p>1. 本案已依建議辦理，同意解除列管。</p> <p>2. 請本府運動局持續精進辦理以下事項：</p> <p>(1)有關教練背景查核機制，建議研議與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介接與整合，並以身分證字號作為主要識別依據，以提升查詢之精準度，避免同名同姓或改名而誤判。</p> <p>(2)建議將相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等用字遣詞修正為「性別暴力防治」，亦請持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暴力防治觀念，提升全體人員</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p>之退場及替代措施。</p> <p>(2)建立運動場館應變及查核機制:明確規範性騷擾、性侵害及暴力事件通報流程,包括現場專任人員、通報管道、證據蒐集與保存、申訴窗口及處理時程等,並建立實地查核機制。</p> <p>(3)規劃教育訓練課程:需包含參與對象、課程內容及辦理頻率,增強人員處理能力,並納入履約管理與稽查重點。</p> <p>(4)檢視各場館已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申訴管道及資訊。</p> <p>(5)優先以本市「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建置前述措施,另針對民營健身房等運動場域,請運動局一併釐清其主管機關,於下次會議說明。</p>			<p>敏感度。</p> <p>(3)宣導位置建議擴及場館入口、櫃檯等高接觸點,運用清楚的揭示媒材,傳遞性別暴力防治意識,創造友善的運動場館環境。</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8-3-1	請本府警察局研議「視訊裸聊」案件之數據分析可行性，針對涉案年齡層與案件犯罪類型進行交叉分析，以利掌握案件樣態，並據以共同研議後續預防宣導措施。	警察局	<p>一、114 年性影像案件被害人總計 839 人（成年被害人計 557 人、未成年被害人計 282 人），涉案年齡分析如下：</p> <p>（一）成年被害人：經分析以「18-23 歲男性」130 人（占 15.5%）最多，「24-29 歲男性」90 人（占 10.7%）次之，「18-23 歲女性」68 人（占 8.1%）再次之。</p> <p>（二）未成年被害人：經分析以「12-17 歲女性」147 人（占 17.5%）最多，「12-17 歲男性」88 人（占 10.5%）次之，「6-11 歲女性」31 人（占 3.7%）再次之。</p> <p>二、114 年性影像案件總計 813 件（涉及刑法 569 件、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244 件），犯罪類型分析如下：</p> <p>（一）刑法（成年）：以第 319 條之 1 未經同意攝錄性影像 468 件（占 57.6%）最多，第 319 條之 3 未經</p>	<p>1. 本案已依建議辦理，同意解除列管。</p> <p>2. 請本府警察局據以規劃相關預防宣導措施，持續強化防制作為。</p>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p>同意散布性影像 83 件(占 10.2%)次之。</p> <p>(二)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未成年): 以第 36 條拍攝性影像 176 件 (占 21.6%)最多, 第 38 條散布性影像 48 件(占 5.9%)次之。</p> <p>三、本局依據分析性影像案件數據資料, 拍製影片作為宣導題材, 針對高風險族群年齡層、區域及重點議題進行分層分齡分眾強化宣導。</p>	

捌、各單位工作報告：洽悉

玖、提案討論：無

拾、臨時動議：

案由：針對各局處工作報告及策略方法提出三點建議，提請討論。

(提案人：林家正委員)

說明：

一、建議可進一步從數據變化思考相關策略：

- (一) 當數據呈現上升趨勢時，應探討其背後原因，並思考可採取的策略。
- (二) 當數據呈現下降趨勢時，回顧措施、整理成功經驗，作為未來持續精進及複製推廣之參考。

二、近期除國小學童對家長出現不當行為外，亦見學生對教師出現攻擊行為之新聞案例。過去多認為此類問題常發生於青少年階段，現今已有年齡層下降趨勢，值得關注。建議可進一步探討其成因，並思

考可行之介入與預防策略。另在現行教育環境下，教師亦承受相當程度之壓力，如何強化教師支持與關懷機制，亦可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之參考方向。

- 三、目前企業界普遍重視「工作與生活平衡」及「員工協助方案」，並強調提升主管敏感度，即時關懷員工身心狀況及留任人才。相較之下，本體系推動各項業務亦仰賴人力執行，建議可借鏡企業作法，思考如何完善同仁之支持與照顧機制，提升工作環境品質與人員穩定度。

主席裁示：

- 一、有關委員建請本府由數據變化精進策進作為部分，請各單位於後續工作報告時，除維持既有之成因分析外，針對數據上升或下降有應對策略，並精進相關業務。
- 二、另關於委員關心之教育場域等助人場域人員壓力調適議題，主管之關懷與支持為緩解基層教師及員工工作壓力之關鍵。目前公部門及校園體系已建置員工協助方案(EAP)及心理諮商等資源，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有需求同仁適時運用，並持續精進現行關懷機制。

拾壹、委員建議事項

委員	建議事項
黃瑞汝	一、非常感謝本府衛生局用心推動「送給相對人的10件禮物」方案；相對人處遇工作本身即具提供服務之難度，以「送禮物」為概念，符合成人學習偏好具象化之特性，發展10項內容，有助於參與者理解及實務工作調整；本方案除辦理實體首映會導讀外，現仍透過多元媒體持續推廣中，使更多觀看過影片的民眾成為另類處遇師，於日常生活中發揮支持功能。本計畫榮獲臺中市創新獎第一名，成果亮眼，建議可持續強化內容之具象化呈現與重點萃取，期許進一步爭取行政院相關獎項。

委員	建議事項
	<p>二、運動場域屬高度肢體接觸與人際互動之環境，若缺乏制度建立及性別意識教育訓練，將潛藏較高風險，針對本府運動局提出之相關機制意見如下：</p> <p>(一)運動局所提報告之用語仍偏傳統(如性侵害、性騷擾或性暴力等)，建議參考行政院「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提升為「性別暴力防治」概念，以涵蓋性別歧視、不當言語及權力關係不對等之議題。</p> <p>(二)目前多以教練為主要規範對象，建議擴大納入學員、工作人員、廠商或志工等成員。</p> <p>(三)教育訓練部分，除著重申訴及處理流程等技術面外，建議本府運動局強化基礎觀念培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意識與性別平等觀念 2. 權力關係不對等之敏感度 3. 適當身體界線與避免不必要接觸 4. 高風險行為之辨識與預防(如過度關心、於私密空間單獨互動等) 5. 破除性別迷思並提升整體性別敏感度 <p>(四)相關宣導除官網或熱點區域外，建議於場館入口及明顯處多加設置，除性騷擾防治資訊外，亦應傳達「性別友善、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理念；另櫃檯屬高頻接觸點，亦可列為重點宣導位置。</p> <p>(五)目前場館數量已達一定規模，未來亦將持續增加，建議全面落實性別影響評估，特別是在場域規劃與設計階段即納入性別友善思維。</p> <p>三、有關近期發生之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雖本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出版一系列防暴宣導數位教材，並於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捷運及社區等場域推播，且獲得相當迴響，惟宣導成效仍需評估受眾是否確實接收與內化。鑒於親密關係暴力型態持續變動，建議未來可採「年度主題式宣導」方式，集中資源強化特定議題之推動，並跨局處協力推動，使宣導更具整體性與一致性，以提升整體預防效益。</p>
林武雄	<p>一、工作報告第30頁性影像受理及移除部分，依資料顯示目前尚有15件未移除案件，雖部分已依法裁處並採取限制接取等措</p>

委員	建議事項
	<p>施，惟仍請本市家防中心補充未移除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p> <p>二、工作報告第34頁托育安置人數增加情形，考量現《兒童托育服務法》已通過，請本市家防中心留意未來於專法施行及服務體系下之因應作為。</p> <p>三、工作報告第50頁《跟蹤騷擾防治法》之執行成效，行為人經書面告誡後，多數未再發生違規行為（約94%），顯示整體具一定成效，惟仍有部分個案再犯（約51件），請本府警察局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再犯案件之處理情形，包含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及相關強制措施（如逮捕、羈押等）之執行狀況與統計分析，以利後續精進防治作為。</p> <p>四、工作報告第94-95頁「受理轉介就業服務」案件約有1/3未開案，就原因面而言，可能涉及兩個層面：其一為轉介單位於轉介時是否已完整評估個案需求；其二為後端於受理或不開案時，評估機制是否存在差異。目前尚難明確判斷問題發生於轉介端或受理評估端，請本府勞工局釐清各階段之評估標準及落差所在，確認不開案的原因，以利掌握關鍵問題。</p>
張鈺孜	<p>有關「未成年相對人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目前統計資料顯示，去年約有50件，且多屬肢體衝突類型。考量此類案件未來可能逐漸增加，請本市家防中心持續提供服務及評估成效，以檢視方案介入後對案件減少及預防之成效。</p>
蕭擁濤	<p>有關本府運動局辦理教練背景查核機制時，係透過「司法院」相關系統進行查核，惟司法院裁判書系統常有匿名處理情形或加害人已改名等情形，可能影響辨識之完整性，請審慎檢視現行查核機制之有效性，並評估相關補強作為，以強化查核之周延性。</p>

主席指(裁)示：請各機關參考委員建議研議辦理。

拾貳、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委員意見回覆表

項次	第 8 屆第 3 次會議 委員意見	說明	參考資料
1	<p>強化運動場域不適任人員預防與國民運動中心履約管理機制：建議於委託契約中明確規範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承接單位，於聘任教練前應進行查調作業，並要求簽署查閱同意書，由運動局主動查調；同時，確認現行查詢系統資料之完整性與周全性，是否與警政署或衛福部資料介接。另應研議已聘任教練之定期查核頻率，以及不適任人員之退場及替代措施。</p>	<p>(1) 已建立「教練聘任管理及不適任教練查核機制」，並已於 115 年 4 月 9 日第二季執行長會議與 14 間場館之營運廠商討論定案。</p> <p>(2) 辦況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任查詢： 自 4 月起開始實施，聘任或合作前於運動部及司法院網站查詢。 ● 切結書簽署： 自 4 月起開始實施，切結書之內容包含查閱同意書，新聘任或合作教練於開課前簽署繳回，現有教練補行簽署後繳回。 ● 實名制公告： 依法令規定以實名制公告教練姓名。 ● 列冊管理： 已建置線上表單供場館填寫更新，自 4 月起開始抽查。 ● 每季自行查詢檢核： 場館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一次全面自行檢核，並發文告知運動局檢核結果，後續每季第一個月月底辦理一次。 ● 每月抽查： 自 4 月起開始實施，自教練清冊抽查是否適任，每月每場館至少五位。 ● 每年營運績效評估： 將於 115 年 6 月辦理，邀請內外部委員檢視相關辦況及文件。 ● 不定期場館聯合稽查： 將會同其他局處不定期稽查相關辦況及文件。 	<p>附件一 附件二</p>

項次	第 8 屆第 3 次會議 委員意見	說明	參考資料
2	建立運動場館應變及查核機制：明確規範性騷擾、性侵害及暴力事件通報流程，包括現場專任人員、通報管道、證據蒐集與保存、申訴窗口及處理時程等，並建立實地查核機制。	(1) 制定「公有委外運動場館性騷擾防治落實機制」。 (2) 115 年 4 月 9 日第二季執行長會議宣導場所主人防治責任，並提供自主檢查清單。 (3) 要求各場館於 4 月 30 日前自主檢查場館空間安全、性騷擾防治措施辦況(含申訴專線、專責人員、公開揭示等)，未有完成者並追蹤其辦況，以完善各場館之性騷擾防治機制。 (4) 性侵害防治則在性騷擾防治機制之基礎上，強化場館之通報義務，以運動中心場域而言，如發生性侵害案件，則要求各場館須報警。 (5) 查核機制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月抽查 ● 每年營運績效評估 ● 不定期場館聯合稽查 	附件一 附件三
3	規劃教育訓練課程：需包含參與對象、課程內容及辦理頻率，增強人員處理能力，並納入履約管理與稽查重點。	(1) 預計於 115 年第三季執行長會議另行邀請講師辦理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由各場館之執行長及經理參訓，強化人員處理能力。 (2) 列入不定期聯合稽查之查核項目。	-
4	檢視各場館已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申訴管道及資訊。	(1) 已請各場館自行檢核並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回報。 (2) 4 月 30 日後就回報內容進行檢查，並追蹤改善狀況。	-
5	優先以本市「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建置前述措施，另針對民營健身房等運動場域，請一併釐清其主管機關。	(1) 已於 115 年 4 月 9 日第二季執行長會議與 14 間場館之營運廠商討論定案，後續並有履約管理及稽查機制進行追蹤。	附件一

項次	第 8 屆第 3 次會議 委員意見	說明	參考資料
		(2) 有關民營健身房部分，將依運動中心制定之機制，轉知各民營健身房參考	

附件一

115 年 4 月 9 日 第二季 執行長會議照片



討論「教練聘任管理及不適任教練查核機制」



宣導場所主人防治責任、討論自主檢查事項

臺中市公有委外運動場館 教練聘任管理及不適任教練查核機制

115 年 4 月 9 日

運動場館是一個結合「勞務供給」、「教育指導」與「大眾服務」的綜合性場域，並有針對未成年兒少開設課程或設置專用空間，加上運動指導時身體接觸機會多，故對於所聘任之教練資格應有所把關。為使本市市民安全使用國民運動中心教練資源，運動局建立「臺中市公有委外運動場館教練聘任管理及不適任教練查核機制」，降低相關性暴力事件發生之機率，為民眾打造令人安心且優質之運動環境。

有關不適任教練採三軌防治機制，分別為聘任前確認、聘任後追蹤及日常查核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聘任前確認

為了自始避免不適任教練進入場域，請營運廠商在聘任教練或與教練合作前進行以下確認作業：

(一) 適任查詢

營運廠商在聘任教練或與教練合作前，透過運動部網站公告之「涉及違法事件不適任教練資訊專區¹」（網址：<https://www.sports.gov.tw/News/6295>）及司法院網站（網址：<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查詢對方是否為不適任教練或有刑事犯罪紀錄。

如經查詢後，發現對方之適任資格有疑義時，則應不予聘任或合作。

(二) 聘任或合作前切結

營運廠商在聘任教練或與教練合作前，應要求教練簽署「非不適任人員切結書」，以確保教練了解相關規範。運動局參考「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所定之應予解聘或解僱之不適任情事，研擬「非不適任人員切結書」範本供營運廠商使用（如附件）。

營運廠商最晚應於教練授課前完成切結書之回收，並將其彙整留存，續聘或展延合作期間時並應予以更新。

¹ 運動部網站之公開資訊為「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教練證」且以司法院公告涉及性平、傷害、殺人及家庭暴力事件之刑事訴訟裁判書為準。

二、聘任後追蹤

(一) 實名制公告

營運廠商應依法律規定於場館以實名制公告教練姓名及教學課程，避免僅以綽號或暱稱招生；如法無明文規定則不在此限。

(二) 列冊管理

營運廠商聘任或承攬之教練應列有名冊(局端提供線上表單供填寫)，載明教練姓名(含宣傳名稱)、教學課程種類、教練證類別等資訊。

(三) 每季自行查詢檢核

營運廠商每季應自行檢核聘任或承攬之教練是否皆非屬運動部網站公告之不適任教練，並於每季第一個月月底前(1/31、4/30、7/31、10/31)以公文說明場館教練總人數、是否無不適任教練之檢核結果予運動局備查。

三、日常查核

(一) 每月抽查

運動局(包含其委任廠商或志工)每月抽查營運廠商所提供之場館教練名冊，抽檢是否有運動部網站公告、或違反「特定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規定名單之不適任教練，每月至少五位。

(二) 每年定期營運績效評估

依照各案契約，每年至少應舉辦一次營運績效評估，聘請委員現地勘查，皆會針對各場館之營運狀況、現場設施、公告宣導狀況及員工訓練等情形進行實地查核及資料查閱，將包含不適任教練聘任前確認、聘任後追蹤等作業流程及記錄。營運績效評估會議結束時將針對各營運狀況進行評比，並依查核狀況進行改善之追蹤。

(三) 每年不定期場館聯合稽查

運動局每年皆會同都發局、消防局抽出場館進行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並針對各項目進行抽查，將包含不適任教練聘任前確認、聘任後追蹤等作業流程及記錄，抽查如有不合格之狀況亦將追蹤廠商之改善狀況。

四、教練聘任管理及不適任教練查核機制作業流程及分工表

綜合上述機制，彙整教練聘任管理及不適任教練查核機制作業流程及權責分工如下表。

階段	辦理時點	權責單位	工作內容
聘任前	隨時	營運廠商	運動部網站查詢 https://www.sports.gov.tw/News/6295
	授課前	營運廠商	要求教練簽署「非不適任人員切結書」並回收留存。 續聘或展延合作期間時並應予以更新。
聘任後	隨時	營運廠商	依法律規定於場館以實名制公告教練姓名及教學課程，避免僅以綽號或暱稱招生。
	隨時	營運廠商	列冊載明教練姓名、教學課程種類及是否領有教練證等資訊。
	每季	營運廠商	自行檢核查詢，並於每季第一個月月底前以公文提送檢核結果予運動局備查。
日常查核	每月	運動局	督導委任廠商及志工抽檢營運廠商之教練適任與否，每月至少五位。
	每年	運動局 及營運績效委員	營運績效評估 實地查核並查閱不適任教練聘任前確認、聘任後追蹤等作業流程及記錄
	不定期	運動局	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抽查不適任教練聘任前確認、聘任後追蹤等作業流程及記錄

附表

(場館名稱)專職/兼職/承攬教練 非不適任人員切結書

本人(教練姓名)_____

於(場館名稱)_____中心

擔任(運動項目)_____教練

確認本人未有以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所認定之不適任情事：(請逐項打勾)

- 本人未有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行為。
- 本人未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之性侵害行為、或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行為。
- 本人未有因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致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之情事。

本人保證以上提供之資訊均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若有隱匿實情或後續發生不適任情事並查證屬實，本人同意：

1. (場館名稱)_____中心得立即不經預告終止聘任或合作，並依法辦理相關通報程序。
2. 針對(場館名稱)_____中心調查期間所採取之暫時性措施(如停權、停課)，本人放棄行使不當得利或損害賠償請求權。
3. 若造成(場館名稱)_____中心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行政罰鍰或名譽損失)，本人願負完全之損害賠償責任。

本人亦同意(場館名稱)_____中心及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包含其委託或承攬之人員、廠商、志工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查閱有無上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紀錄。

臺中市公有委外運動場館性騷擾防治落實機制

目錄

一、	緣起.....	1
二、	運動中心特性.....	1
三、	運動中心現場可能發生性騷擾事件之情境及法規適用.....	1
四、	防治及處理機制.....	2
(一)	防：日常預防機制.....	2
(二)	治：事件發生處理機制.....	4
(三)	運動局實地查核機制.....	5

臺中市公有委外運動場館性騷擾防治落實機制

一、緣起

運動中心是一個結合「勞務供給」、「教育指導」與「大眾服務」的綜合性場域，出入人員種類各異、人際互動頻繁且身體接觸機會多，並有針對未成年兒少開設專屬課程。是以，在運動中心落實「性騷擾」及適用法源的辨識與預防至關重要。

本市運動中心皆以促參法規委外營運，各館投資契約皆規範：「本案之營運管理均應符合本契約或相關法令之規定。」運動局為各運動中心之監督單位，將輔導民間機構針對依性騷防治三法之法令及政策辦理各項防治及處理措施，為民眾打造令人安心且優質之運動環境。

二、運動中心特性

運動中心具備以下四大特性，這些特性往往是性騷擾事件的高風險因子，故需審慎對待之：

(一) 人員組成複雜

運動中心在營運時間內為對不特定多數人開放之公共空間，除一般民眾外，尚有營運廠商正職員工、兼職教練、外包廠商(如清潔人員、商業空間承租人及其員工等)、義工或活動辦理者等，人員控管上有其難度。

(二) 高度身體接觸

教練指導動作(如：調整姿勢、保護防護)時容易產生肢體碰觸。

(三) 空間隱密性

更衣室、淋浴間、廁所及部分器材死角，易成為偷窺或騷擾的熱點。

(四) 權力不對等性

存在「教練與學員」、「主管與部屬」或「服務者與消費者」的關係。

三、運動中心現場可能發生性騷擾事件之情境及法規適用

有關運動中心現場可能發生之性騷事件情境有以下五種，包含教練指導不當、各場域偷拍/錄影、職場內權力性騷擾/侵害、學員或民眾對教練或工作人員進行騷擾等等。針對各情境所適用之法規彙整如下表：

表 1 運動中心性騷擾事件情境及適用法規彙整表

情境	行為人	受害者	適用法規
1. 教練授課時指導學生藉故觸碰且接觸時間過長或部位不當	教練	一般民眾	性騷擾防治法
2. 各場域偷拍、偷錄影	工作人員	民眾	性騷擾防治法
		工作人員	性別平等工作法
	民眾	民眾	性騷擾防治法
3. 職場內權力性騷擾/侵害	主管	工作人員	性別平等工作法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	性別平等工作法
4. 學員仰慕教練，指定要報某教練的課程	民眾	教練	性別平等工作法 性騷擾防治法
5. 民眾喜歡櫃台人員，藉故搭話或徘徊櫃台空間	民眾	工作人員	性別平等工作法 性騷擾防治法

四、 防治及處理機制

(一) 防：日常預防機制



圖 4 性騷擾防治日常預防機制

1. 輔導各場館設立性騷擾防治規範

提供「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要求各中心依個案調整後列入員工手冊並予以公告。



圖 5 潭子國民運動中心性騷擾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網站公告

2. 員工教育訓練

- (1) 要求各場館請受聘者到職前先行閱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性平教材等資料並完成簽署。
- (2) 要求各場館每年辦理一次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包含：性別平等知能、性騷擾基本概念 / 法令 / 防治、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 (3) 要求教練進行指導時落實「觸碰前告知」並優先使用輔具 (如彈力帶、長棍) 糾正動作。

3. 設立專責申訴管道及人員

- (1) 要求各場館設立受理申訴之專用分機號碼、信箱及電子信箱，並設立處理程序、專責人員。
- (2) 要求各場館之專責人員參加教育訓練，包含：性平三法之認識及事件處理、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4. 宣導相關防治措施

要求各場館於可能犯罪之熱點 (如浴廁、泳池、健身房) 或顯眼處張貼、或使用跑馬燈、電子看板或電視等方式展示「禁止性騷擾」之標誌、海報或影片，並標明申訴管道、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



圖 6 場館公告宣導照

5. 環境檢核

- (1) 要求各場館檢查浴廁門板、隔間底部至地面之距離，避免他人窺視或拍攝，並設置緊急求救鈴。
- (2) 要求各場館購置「反針孔偵測器」，針對浴廁空間每月至少檢查一次。

6. 每日固定頻率巡檢

各場館每日皆有主管固定巡場，並有清潔人員固定清潔，藉由促進使用率及人潮流動，降低潛在犯罪者下手之機率。

(二) 治：事件發生處理機制

要求各場館第一線人員在當受害者提出申訴時，應保持冷靜，並依照以下機制處理：



圖 7 事件發生處理機制流程圖

1. 將受害者轉移至隱密空間

絕對不要在櫃檯或大聲公眾區詢問細節，引導受害者至獨立的辦公室、諮商室或安靜空間，避免旁人圍觀，並注意保護受害者之安全及隱私。

2. 停止受害者與行為人之接觸

若行為人仍在現場，應立即派員引開，確保雙方不會發生二次衝突或肢體接觸。

3. 穩定受害者情緒並傾聽

- (1) 提供開水與衛生紙，給予對方空間喘息，並穩定受害者情緒。
- (2) 詢問身分、確認行為人身分，以確認所適用之法律。
- (3) 告知受害者可以選擇向中心申訴，或是直接報警處理。
- (4) 如發生事件屬性侵害事件時，則應即時報警。

4. 證據保全

協助受害者保全相關證據，如保留錄影資料，留下行為人姓名、電話、工作處所等等。

5. 協助報警 / 通報運動局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同時以通訊軟體通報運動局。
如發生性侵害事件時，則應即時報警並通報運動局。

6. 事後檢討

檢視事發地點是否有需改進之處，如燈光是否需加強、是否有死角等等，避免再度發生相類情形。

(三) 運動局實地查核機制

1. 營運績效評估：各館每年一次

依照各場館之促參投資契約規範，每年 6 月底前至少辦理一次之營運績效評估會議並聘請委員現地勘查，皆會針對各場館之營運狀況、現場設施、公告宣導狀況及員工訓練等情形進行實地查核及資料查閱。營運績效評估會議結束時將針對各營運狀況進行評比，並依查核狀況進行改善之追蹤。



圖 8 營運績效評估現地勘查照

2. 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每年不定期抽查

運動局每年皆會同都發局、消防局辦理各場館之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並針對各項目進行抽查，抽查如有不合格之狀況亦將追蹤廠商之改善狀況。除公有場館外，此項聯合稽查亦針對各民營場館進行辦理。

3. 新建場館環境評核

針對新建完成啟用之公有場館，邀集委員進行運動場館性別友善環境評核，分別就軟硬體進行性別友善之檢核，硬體空間包含(廁所、哺集乳室、停車場)等；軟體則針對性騷擾防治海報及性騷擾申訴機制、各類文宣、商品及票券進行檢視。



圖 9 性別友善環境評核照